##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1）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财务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连续三年（2014、2015年、2016年）的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满足：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要求：总资产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的企业不高于80%；总资产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企业不高于90%；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低于1；③三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作为独立承包人，同时满足：自 2012年1月1日起，在国内成功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里程在50km以上（含50km）新建高速公路（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自 2012年1月1日起，在国内成功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里程在50km以上（含50km）新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工程（含通讯、监控、收费及供电照明系统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自 2012年1月1日起，在国内成功完成过1座以上（含1座）单跨跨径为150m以上（含150m）高速公路特大桥梁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上述设计业绩要求在2012年1月1日之后获得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4、施工业绩要求**：自 2012年1月1日起，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作为独立承包人，成功完成过 1个20km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项目和1个30km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成功完成”指工程在2012年1月1日之后完工，并经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5、信誉要求**：（1）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以评标期间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信息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将被否决投标（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中国建造师网站上注册或登记备案并能查询到，且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自2012年 1月 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1 个单个合同里程不小于20km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项目或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自 2012 年 1月 1日起，主持（含技术主持）完成过 1 个不小于 50km新建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中国建造师网站上注册或登记备案并能查询到，且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自2012年 1月 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1 个单个合同里程不小于20Km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项目或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9、施工机械设备：**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不低于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机械设备，在签订合同之前报招标人审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四。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并作为承包人在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履约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结合施工进度有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广西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要求，满足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以及进度要求。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报招标人审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五。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并作为承包人本项目的人员履约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结合施工进度有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11、其他要求**：（1）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 1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自2012年 1月 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1 个单个合同里程不小于20Km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桥涵工程施工项目或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2）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回执原件（回执的格式由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自行确定），查询内容包括投标人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共三类情况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确认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要求的行贿犯罪查询回执原件，或查询回执内容未包括投标人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或此三类情形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注：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回执的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后，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文件包封、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相一致，招标项目名称标注无误；b.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法定代表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联合体投标人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b联合体各方没有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发生变动的，投标无效）。c.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没有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项规定，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存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形。 |
| 利益相关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
| 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a. 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其它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4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价格清单）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报价函、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及价格清单表格）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a.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未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包封、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中的项目名称相一致，招标项目名称标注无误；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对价格清单表格中所有项目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承包人建议书： 8 分2、资信业绩部分： 15 分3、承包人实施方案： 27 分4、投标报价： 50 分5、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唱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除超过投标人须知第3.2.4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唱标价外，所有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以及不低于90%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唱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没有超过5家时，则计算该算术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该算术平均值下降若干百分比K（K值分0.3%、0.6%、0.9%、1.2%四个档次）后即为评标基准价。上述K值为第二信封开标时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前，在开标现场由可进入报价文件开启的本项目自愿报名的投标人中随机确定的代表当众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确定。当无投标人代表自愿参与K值的抽取时，则在取得监标人确认（同意）后直接取K=1.2%作为下降的百分比值。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经监标人确定后，将交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唱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8分） | 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4分） | 提出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合理，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有独到的建议的，加0~1分。  |
| 设备方案（4分） | 方案基本合理，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合理可行的，加0~1分。  |
| 2.2.4（2）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施工**业绩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5分。在此基础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作为独立承包人完成单个合同新建高速公路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里程每增加10km的，加0.1分（增加不足10km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投标人提供多个业绩的，仅按得分最高的业绩加分；单个合同同时满足路基、路面业绩加分条件的，仅按路基业绩加分） |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设计**业绩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人）作为独立承包人每增加一项里程在50km以上（含50km）新建高速公路（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0.25分。本项最高得分2 分。 |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5 分。若担任过1个3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或4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0.25分。若担任过1个4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或5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0.5分。 |
| 项目总工业绩（2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项目总工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5 分。若担任过1个3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或4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加0.25分。若担任过1个4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或5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加0.5分。 |
| 设计负责人业绩（2分）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主持（含技术主持）1个不小于50km的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绩的，加 0.25分。本项最高得分2 分。 |
| 企业施工获奖或企业设计获奖（2分） |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过鲁班奖、詹天佑奖、勘察设计类国家级金奖或银奖、或部级一等奖的（须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获得一个奖项加1.0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可以累计加分，本项满分2分。没有获奖本项为0分。 |
| 财务能力（3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牵头人）企业资产负债率满足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0 分。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5%且＞70%，加0.25分，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70%，加0.5分，最多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1.5 分。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牵头人）流动比率满足资格条件标准的，得基本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平均流动比率每提高40%的可加0.25分（提高不足40%不加分），最多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1.5 分。 |
| 2.2.4（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7分） | 总体方案规划（4分） | 对招标项目总体规划的理解基本准确，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总体方案规划思路清晰，具有先进性、可行性的，加0~1分。 |
| 设计部分技术分值（8分） | 总体设计思路（4分） |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理解基本准确，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先进性的，加0~1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4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合理可行的，加0~1分。  |
| 施工部分技术分值（15分） |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3分） |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加0~1.2分。  |
|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加0~2分。  |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3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加0~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加0~0.8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 如果投标人的唱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唱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唱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唱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招标中，E1=0.5，E2=0.3。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以保留两位小数为准，但当只保留两位小数无法区分投标报价得分值的高低时，可顺延小数位数取值，直至可区分高低为止。 |
| 2.2.4（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一、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一）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项～第5.2.3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二）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三）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4项～第5.2.6项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价格清单）进行开标。（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价格清单）进行评审及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即投标序号排在前面）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